

東吳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公告

一〇七年十月四日

主旨：徵求物理學系主任人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一〇七年九月五日東吳大學物理學系系務會議決議，遴選下任學系主任，自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聘任。

二、主任人選之資格：

- (一) 副教授以上且曾在大學物理學系或相關學系、研究所任教三年以上。
- (二) 認真負責。

三、徵求期限：一〇七年十月四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止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依「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」第七條主任人選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我推薦。
 - (二) 經東吳大學物理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推薦。
 - (三) 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五人以上推薦。
 - (四) 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
- 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推薦方式，被推薦人應於推薦書上簽名同意。

五、推薦人應檢送被遴選人之資料：

- (一) 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- (二)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三) 學位證書影本。
- (四) 學術經歷與著作。
- (五) 自傳。
- (六) 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- (七) 推薦書。(自我推薦者得免)
- (八) 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聯絡方式：台北市 11102 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辦公室

聯絡人：徐小燕秘書 (02) 2881-9471 轉 6732；傳真：(02) 2883-4634

東吳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

東吳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主任人選推薦書

被推薦人：

推薦說明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被推薦人同意受推薦之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